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会出具的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会所出具的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

二、公司针对审计报告相关事项高度重视，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影响。由于涉密原因，公司未被允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于存货-发出商品的 6.33 亿元设备进行盘点。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4 月取得了客户对相关项目出具的验收报告，所涉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品质、状态等均完成验收，核对一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部分影响事项已消除，监事会将督促公司持续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